

嶺東財經法學期刊徵稿簡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4 日
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財經法學期刊（以下簡稱為本刊）為定期刊物，每年三月底截稿，次年六月出刊，一年一期。
- 二、本刊園地公開徵求稿件，凡有關法學論文、判例研究、書評等均歡迎踴躍投稿，但請勿一稿數投。
- 三、稿件應附十個左右之中英文關鍵詞及三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。如係國外作者投稿，僅需附英文摘要。如係譯稿，請附寄原文及原作者之同意書。
- 四、稿件文題及作者姓名、簡歷，請附譯成英文；並提出服務機關或子機關之名稱及其英文譯名。
- 五、為求體例一致，中文稿件之章節，請按「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」順序排列。
- 六、本刊全部來稿均依「嶺東財經法學期刊審稿規則」進行雙向匿名之初審與複審程序；來稿文長以三萬字以內為原則。稿內引註及參考文獻請參閱「嶺東財經法學期刊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」。來稿如無註解、參考文獻、欠缺本刊規定格式或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發表，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者，恕不刊登。
- 七、為利於審查及編輯作業，來稿請附打字稿紙本一式三份，以及已儲存該打字稿電子檔之磁碟片或光碟片乙份；書寫軟體以使用 Microsoft Office 為原則。
- 八、來稿一經刊登，作者請自負文責，本刊暫不致酬，但致贈該期期刊二冊及抽印本二十份。作者亦應授權本刊，得將接受之稿件刊登於本刊所授權之電子資料庫。
- 九、來稿請寄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，財經法律研究所，嶺東財經法學期刊編輯委員會收；或請 E-mail 至 flawyuan@ltu.edu.tw。

嶺東財經法學期刊審稿規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4 日
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出版之嶺東財經法學期刊之水準，全部來稿應依本規則審查。本所設嶺東財經法學期刊編審委員會負責編審事宜，由主編一人、編審委員四人與執行編輯數人組成，主編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之，編審委員由主編就本校各專長領域之專、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選任之，任期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二條 來稿之審查，分為初審及複審。
- 第三條 初審由編審委員商請相關領域教師二人為之，原則上至少一人須為本所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初審之前，由研究生於可能範圍內就論文註腳及格式之正確性先行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投稿人參考、修正。
- 第五條 編審委員會應就審查意見做成綜合意見，決定刊登、不予刊登、修改後刊登或進行複審程序。
- 複審之審稿委員，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另行商請之。
- 第六條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容量，主編得依內稿優先、領域平衡以及論文時效性原則，決定刊登之稿件。
- 第七條 來稿作者如有要求開具刊登證明，主編應俟審查程序完畢後，始得依實際進度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